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48號

原告 王凌旭

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

被告 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雄

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

陳凱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零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伍萬壹仟零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7條各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起訴時公司登記址固在桃園市，然原告本在被告原公司登記址即新北市新店區提供勞務，也未經被告否認，揆之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第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2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
03 1項第2款自明。本件原告係以兩造間簽署之聘函第1條第
04 3項約定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9頁），嗣則追加民法
05 第100條為備位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216頁）。雖本件
06 被告就追加請求權基礎程序上合法性予以爭執（見本院卷第
07 219頁），然原告追加該請求權基礎與原請求權基礎欲請求
08 給付之獎金項目相同，僅係作為如未符合聘函第1條第3項
09 要件時之主張，其也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資料而得依現有證據
10 資料審認，屬請求之社會事實同一，主要爭點、證據資料具
11 共通性，揆之首開規定，仍應准許。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資
14 深業務經理（下稱系爭契約），兩造並簽署聘函，除約定月
15 薪新臺幣（下同）9萬元外，另約定在客戶端創造季營收高
16 於就職當季營收者，就超過部分之營收以毛利金額1.5%計算
17 績效獎勵之績效獎金，且每季計算前一季績效於次月發放50
18 %、其餘50%在6個月後發放（下稱系爭獎金）。被告營收
19 金額於原告任職期間之皆達約定標準，詎被告竟於同年12月
20 31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終止系爭契約，迄未給付任
21 何系爭獎金。然被告組織別無變動或業務縮編之情形，伊顯
22 係以惡意解僱之方式使原告無從領取系爭獎金，經核算後被
23 告應給付169萬951元，倘以被告提出其負責客戶營業額為
24 計算，原告也得請求113年第三季系爭獎金40萬4,990元、
25 113年第四季系爭獎金13萬2,452元。然兩造於114年1月
26 24日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被告完全拒絕給付，其僅能提
27 起本件訴訟。再被告於113年12月下旬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
28 第2款終止系爭契約，藉以規避系爭獎金之給付，也未由直
29 屬主管認定，顯不正當阻止系爭獎金請求權之發生，應視為
30 條件已成就，被告仍應依聘函約定給付系爭獎金；縱資遣非
31 不正當行為，但被告資遣行為在直屬主管認定之條件成否未

01 定前，損害原告因條件成就應得利益之行為，伊亦應依民法
02 第100 條規定負同額聲明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依聘函第1 條
03 第3 項約定，民法第100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5 萬95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6 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兩造確自113 年6 月4 日起成立系爭契約；嗣因
08 近年原物料上漲、產業競爭激烈，致被告業績逐年減縮，11
09 3 年度營業淨利虧損高達1,563 萬元，財務狀況於緊縮裁減
10 組織、人力後仍未見好轉，無力繼續以同職位或其他職缺聘
11 僱原告，祇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 款虧損及業務緊縮二
12 事由於同年12月31日終止系爭契約，並無不當。原告雖請求
13 系爭獎金，但其資深業務經理之工作內容除維護管理既有代
14 理商客戶外，尚應為被告開發、創造新客戶與營收，始能提
15 升被告業績，原告面試時也主動向訴外人即其直屬主管張鴻
16 基表示可開發GOOGLE、HP等新客戶，被告始會錄取原告，未
17 料原告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全未開發其他代理商，既有代理
18 商營收金額也普遍無增長情形，對被告營收、業績毫無助益
19 ，是原告直屬主管張鴻基難依聘函第1 條第3 項約定認定原
20 告績效或創造之季營收。再自聘函第1 條第4 項之約定，可
21 知被告對是否發放、發放時間與形式有決定權，系爭獎金應
22 屬恩惠性給與，原告逕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獎金，自屬無由；
23 至如認「經直屬主管認定」乃條件，但民法第100 條之期待
24 權侵害賠償責任應迨條件成就時方得主張，在本件未有直屬
25 主管認定、被告也無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而視為條件
26 已成就之情形，現系爭契約既已終止則條件確定不成就，更
27 無請求民法第100 條損害賠償責任之理。縱得請求亦應以在
28 職為限方可發放，故僅能請求第三季之系爭獎金50% ，且原
29 告計算式漏未加計毛利率15% ，也以前後2 季為計算，與聘
30 函第1 條第3 項約定不合，又其中客戶「上浩電子」、「上
31 浩」營收純屬被告負責人與總經理努力所得，與原告無涉，

01 亦不應算入系爭獎金基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02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首查，兩造自113年6月4日起成立系爭契約，並有月薪9
05 萬元、系爭獎金等薪資約定，月薪於次月5日發放；嗣被告
06 於同年12月31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終止系爭契約等
07 事實，為兩造所不爭，且有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08 詢結果、聘函、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就保與職
09 保歷史投保明細、給付明細、健保歷史投保明細，薪資單、
10 離職證明書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第29頁
11 至第31頁、第47頁至第61頁、第75頁至第82頁、第137頁至
12 第147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
16 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
17 事實、權利消滅事實與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若上述
18 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先未能舉證證實自己主張、抗辯事實為
19 真實，則他方就渠抗辯、主張事實縱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
20 有疵累，仍無從認定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言可採。又勞工與
21 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議，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
22 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動事件法
23 第37條亦有明文。再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
24 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
25 計算方式明細；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
26 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前段、勞動基準法施行
27 細則第9條復有明定。又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
28 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同有明定。另適用
29 法律為法院之職責，法院應就其依卷內資料所確定之事實，
30 依職權尋求、發現，並就當事人具體紛爭所應遵循之規範予
31 以適用，本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法律見解所拘束（最高法院10

01 9 年度台上字第355 號判決要旨參照)。

02 (二)系爭獎金依勞動事件法第37條規定，本應推定為工資，而應
03 由被告就非屬工資而係恩惠性給與負客觀舉證責任。觀諸聘
04 函前言、第1 條薪資內容（見本院卷第137 頁），原告任資
05 深業務經理主要以執行散熱風扇客戶與冠捷訂單維護、新業
06 務開拓及部分代理商之管理工作為其工作內容，又薪資項目
07 除給付固定月薪9 萬元、在職滿週年後次月發放1 個月月薪
08 之獎金（下稱在職獎金）外，另約定系爭獎金即績效獎勵為
09 ：「經直屬主管認定在客戶端創造的季營收，高於就職當季
10 的營收，超過部分的營收以毛利全額（出貨量* 毛利率）的
11 1.5%季績效獎勵（每季計算前一季的績效並於次月發放50%
12 ，其餘50% 在6 個月後發放）」之發放要件，是原告非全以
13 新增績效為其工作內容，亦含括原有客戶之訂單維護與管理
14 ，至為明確。考以被告自承除原告外別無其他業務經理同有
15 系爭獎金之約定，也未有張鴻基認定原告績效之紀錄等事實
16 （見本院卷第171 頁、第181 頁、第158 頁、第175 頁、第
17 184 頁），亦可明確區分原告負責客戶（見本院卷第149 頁
18 ），原告復同以屬其所屬客戶計算系爭獎金之舉措（見本院
19 卷第197 頁至第198 頁），揆諸上揭規定及要旨，所謂「在
20 客戶端創造的季營收，高於就職當季的營收」，應純粹比較
21 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原告轄下客戶（且非以新客戶為限）於被
22 告季營收之高低即為已足，則在原約定以定期每季為系爭獎
23 金給付而具給付經常性，又以原告提供勞務為季營收計算比
24 較之情況下，自屬工資範疇，洵堪認定；至區分50% 為前後
25 發放，抑或聘函第1 條第4 項改以年終獎金、季度獎金或員
26 工酬勞形式發放等約定，應僅係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 項勞
27 雇就工資給付時間之特別約定，不影響系爭獎金之性質，自
28 不待言。再「直屬主管認定」也僅流於形式具文而應祇為宣
29 示性之意，否則豈有資本總額達10億元、實收資本額達2 億
30 9,000 萬餘元規模（見本院卷第23頁）之被告直屬主管，竟
31 會反於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全未依

01 系爭契約實際核算每季營業額高低與否並告知系爭獎金之有
02 無及金額，以避免勞資後續糾紛之情事可言？被告雖抗辯屬
03 恩惠性給與，但上述要件均與原告提供聘函約定勞務內容息
04 息相關，業如上述，伊復未提出其餘積極證據以推翻前開推
05 定，是此部分抗辯，礙難憑採。基上，本件原告依聘函第1
06 條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獎金，自屬有據，爰不就有無民
07 法第100條之適用或類推適用為論述之必要，併予指明。

08 (三)原告雖計算並請求被告給付167萬951元，但所提數據來源
09 不明，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提出任何證據來源，亦同意以被
10 告所提營收資料為計算基礎計算（見本院卷第27頁、第159
11 頁、第163頁、第167頁至第169頁），是以如附表本件原
12 告所屬客戶營業額所示，113年第二季即原告就職當季營收
13 共1,706萬801元，同年第三季營收共2,763萬5,250元，
14 同年第四季營收則共2,919萬5,502元。基於聘函第1條第
15 3項明定以「就職當季營收」為比較基準，且應以毛利全額
16 即出貨量乘以毛利率後1.5%為系爭獎金計算，輔以被告112
17 與113年度綜合損益表呈現毛利率為15%之事實（見本院卷
18 第145頁），則第三季系爭獎金應為2萬3,793元（計算式
19 ： $【27,635,250 - 17,060,801】 \times 15\% \times 1.5\% \doteq 23,793$ ，元
20 以下均四捨五入）、第四季系爭獎金則為2萬7,303元（計
21 算式： $【29,195,502 - 17,060,801】 \times 15\% \times 1.5\% \doteq 27,303$
22 ），合計共5萬1,096元；復因系爭契約已於113年12月31
23 日終止，揆之前開規定，被告自應結清工資給付予原告，是
24 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5萬1,096元。至原告雖另將「事通
25 達」、「寧波生久」等營業額列入計算（見本院卷第167頁
26 ），抑或被告提出遮隱之協議書、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
27 見本院卷第211頁至第214頁），欲抗辯上浩電子、上浩營
28 業額不應列入系爭獎金計算基礎云云，然原告未提出前列客
29 戶同屬其負責客戶之積極證據，被告所提該等證物未見具體
30 營業額約定，也未證明被告向原告明示且合意排除在系爭獎
31 金計算基礎之外，依聘函約定，本應列入計算基礎內，兩造

01 此部分主張及抗辯，全不足採。

02 (四)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04 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5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06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
07 3條、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09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應給付予原告上開金額，
10 已如前述，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再本件原告就給付金額
11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利息，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
12 4年7月10日送達被告公司登記址與法定代理人戶籍址均由
13 受僱人收受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甲第
14 35頁至第37頁），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開應
15 給付之金額，均各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6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17 五、從而，原告依聘函第1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8 告5萬1,096元，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
20 則屬無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
22 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就主文第1項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
24 金額。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
25 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26 。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
27 准許。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
29 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
30 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如 對 本 判 決 上 訴 ， 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 如
05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7 書 記 官 李 心 怡

08 附 表 (日 期 : 民 國 / 幣 別 : 新 臺 幣)

09

接單區域	客戶名稱	113年第二季				113年第三季				113年第四季			
		4月	5月	6月	加總	7月	8月	9月	加總	10月	11月	12月	加總
DC FAN	上浩電子	0	1,027,937	1,694,448	2,722,385	0	2,298,149	2,239,612	4,537,761	2,277,075	1,873,103	1,848,154	5,998,332
	上澍	0	1,958,021	2,150,027	4,108,048	2,277,317	2,801,271	4,489,376	9,567,964	3,331,666	2,209,628	2,371,144	7,912,438
	信溢達	0	0	206,438	206,438	0	85,392	165,553	250,945	143,313	250,457	0	393,770
	原動力達控	0	2,268,048	0	2,268,048	69,506	480,165	644,932	1,194,603	361,704	369,624	34,529	765,857
	擎宇電子	0	4,167,572	0	4,167,572	0	5,125,863	2,095,512	7,221,375	4,872,882	2,257,462	2,035,801	9,166,145
臺灣	上澍	0	676,127	57,163	733,290	107,750	238,577	398,373	744,700	689,421	318,123	68,271	1,075,815
韓國	ChipForU	0	322,147	474,017	796,164	429,330	491,185	330,631	1,251,146	507,622	632,028	567,963	1,707,613
	JC	0	883,367	541,038	1,424,405	1,030,132	909,370	549,694	2,489,196	696,852	561,595	734,278	1,992,725
	Prime	0	247,196	0	247,196	121,919	39,798	81,035	242,752	24,890	136,418	21,499	182,807
	Recs	0	0	96,645	96,645	0	0	134,808	134,808	0	0	0	0
	Ultratec	0	0	290,610	290,61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7,060,801				27,635,250				29,195,502			